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0 日，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组织召开了“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结合《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399号，环评审批项目产能为年产200台（套）3D打印设备及5000件3D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实际已建成内容为年产20台（套）3D打印设备及2000件3D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完成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台（套）3D打印设备及5000件3D打印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审批（湖织环建〔2024〕17号）。

企业于2025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20台（套）3D打印设备及2000件3D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5年1月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110105MA0022DL84001X。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日完成环保设施竣工，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31日完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3%。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固）废暂存点和噪声防治措施等，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台（套）3D打印设备及2000件3D打印制品。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20台（套）3D打印设备及2000件3D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无超声波清洗废水；暂未实施打磨工序，不涉及打磨粉尘；危废仓库位置变化，现实际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实施激光选区熔化设备4台，真空干燥箱1台，较环评设计数量略有减少，满足先行验收产能；本项目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机、打磨平台一体机及性能检测若干设备；新增1台空压机。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略有减少，其消耗满足验收的产能。本项目外购洁净程度较高的机械加工件，厂区内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本项目打磨、检测工序外协，其余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企业其余已实施的厂区布置、生产产品、原辅材料种类和单耗、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基本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烧结烟尘、打磨粉尘（外协）。

激光烧结过程产生少量烧结烟尘，通过设备自带滤芯进行处理后车间内回用于氩气循环系统，少量泄气外溢。本项目打磨工序外协，暂不涉及打磨粉尘。

（三）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实施减振降噪、



生产关闭门窗、绿化降噪、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次品、清洗废液、沉渣、废润滑油桶、废滤膜、金属废料。

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退回原厂家；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部分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剩余部分次品收集后作为展品使用；清洗废液、沉渣、废润滑油桶、废滤膜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废料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排放浓度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TSP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限值要求。

（四）固废

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退回原厂家；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部分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剩余部分次品收集后作为展品使用；清洗废液、沉渣、废润滑油桶、废滤膜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废料回用于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



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台（套）3D打印设备及5000件3D打印制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一般固废台账和危废台账。

（3）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鑫精合
年产 200 台(套)
先行竣

年产 200 台(套) 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26.9.20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illegible]